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0115
交易代码	260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142,056.2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优势企业,充分把握其高成长特性和市值高速扩张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以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 MEM 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对投资标的进行研究筛选时,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18,460.26
2.本期利润	89,277,012.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8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8,325,831.7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86%	1.44%	25.10%	1.15%	12.76%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鹏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1年3月22日	-	11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1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面仍较疲弱,通缩风险依然存在,但在央行降准及降息等货币政策支持下,以及330地产新政出台,预计2季度基本面将有所复苏。从长期投资逻辑看,经济增速放缓,通胀维持低位,货币政策预期仍会放松,以支持经济结构继续全面深入调整。1季度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扬,计算机、传媒、纺织服装、轻工及电气设备等行业表现出众,食品饮料行业长期受益于消费结构升级,中长期看依然充满机会,在流动性宽松及政策预期下,预计食品饮料行业类指数将维持震荡向上的走势。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中证500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99%,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28%。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跟踪误差(年化)控制在2%以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1,178,640.91	81.57
	其中:股票	231,178,640.91	81.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804,504.28	18.28
7	其他资产	428,465.26	0.15
8	合计	283,411,610.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7,741,068.75	56.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677,423.90	5.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435,203.25	5.55
K	房地产业	6,815,417.76	2.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214,734.10	9.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95,475.00	1.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999,318.15	2.5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1,178,640.91	83.0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8	蓝色光标	503,712	18,360,302.40	6.60
2	002292	奥飞动漫	382,367	16,816,500.66	6.04
3	002174	游族网络	233,758	16,463,575.94	5.92
4	300009	安科生物	534,504	13,752,787.92	4.94
5	300011	鼎汉技术	549,673	13,329,570.25	4.79
6	002364	中恒电气	298,529	13,314,393.40	4.78
7	002475	立讯精密	296,659	11,540,035.10	4.15
8	002296	辉煌科技	557,574	11,458,145.70	4.12
9	600525	长园集团	600,777	10,315,341.09	3.71
10	601231	环旭电子	274,297	10,269,679.68	3.6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3,087.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86.71
5	应收申购款	308,791.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8,465.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74	游族网络	16,463,575.94	5.92	筹划重大事项
2	002364	中恒电气	13,314,393.40	4.78	筹划重大事项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0,361,616.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094,581.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8,314,141.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142,056.2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ETF
场内简称	景顺500
基金主代码	159935
交易代码	15993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72,956.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500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9,926.33
2.本期利润	15,536,150.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7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306,378.3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8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99%	1.32%	36.27%	1.35%	-1.2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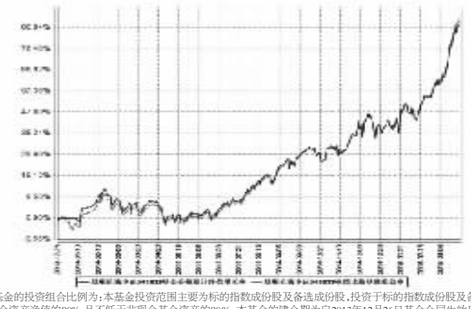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科宏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景顺长城中证500ETF、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ETF、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ETF、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26日	8	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经理职务。2011年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徐喻军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27日	-	5	理学硕士,曾担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ETF专员职务;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江科宏先生于2015年1月27日起担任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于2015年1月26日离任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1季度发现经济基本面仍较疲弱,季节调整后PMI显示企业景气度依然处于下滑通道中。新订单指数和新出口订单指数双双回落,表明内外需依旧不振,基建投资特别是中央投资正对整体投资增速起到支撑作用。政府通过降低首付比例,减少税收等房地产宽松政策,推动房地产销售逐步回暖,并接连出台降准降息等宽松货币政策进一步缓解资金面压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展望第2季度,我们认为需求低迷、投资疲弱的情况难以快速转变,但随着政府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政策方面的放松,将对经济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配合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预计A股市场将维持震荡向上的走势。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中证500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99%,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28%。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跟踪误差(年化)控制在2%以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16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从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3月30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341,934.27	98.01
	其中:股票	60,341,934.27	98.0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7,266.73	1.83
7	其他资产	100,271.85	0.16
8	合计	61,569,472.8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85,697.79	1.77
B	采矿业	1,745,856.70	2.85
C	制造业	33,921,561.21	55.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17,472.30	2.80
E	建筑业	1,796,183.40	2.93
F	批发和零售业	3,963,005.09	6.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9,110.26	3.83
H	住宿和餐饮业	83,432.76	0.1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82,920.28	6.66
J	金融业	1,349,775.44	2.20
K	房地产业	4,913,845.26	8.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7,455.99	1.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5,909.90	0.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3,830.89	0.6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5,647.78	1.30
S	综合	790,229.22	1.29
	合计	60,341,934.27	98.4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99	太平洋	39,310	543,657.30	0.89
2	300059	东方财富	14,840	436,592.80	0.71
3	000540	中天城投	11,401	407,927.78	0.67
4	600219	南山铝业	36,800	398,176.00	0.65
5	601519	大智慧	12,711	375,737.16	0.61
6	300168	万达信息	5,500	362,890.00	0.59
7	300253	卫宁软件	2,000	326,200.00	0.53
8	600601	方正科技	36,212	319,027.72	0.52
9	002405	四维图新	7,619	310,855.20	0.51
10	600881	亚泰集团	31,210	303,673.30	0.50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泰集团,股票代码:600881)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公告,其控股子公司一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因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省价处【2014】9号),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被处以2012年度销售额30.02亿元2%的罚款600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42%(已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因本报告期末亚泰集团属于中证500指数成分股,而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中证500指数成分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因此持有亚泰集团。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9.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023.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8.1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271.8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59	东方财富	436,592.80	0.71	因重大事项停牌
2	300168	万达信息	362,890.00	0.59	因重大事项停牌,于2015年4月1日复牌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572,956.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72,956.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ETF
场内简称	景顺食品
基金主代码	512210
交易代码	5122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809,435.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800 食品饮料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 食品饮料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4,665.58
2.本期利润	29,146,461.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716,331.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09

注:1、本期